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Holly Futures(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1)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2025年度董事薪酬組合

(3)關於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4)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5)關於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及

(6)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

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I-1
附錄二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I-1
附錄三 — 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23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匯鴻」	指	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81)，為本公司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蘇豪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發起人
「蘇豪控股集團」	指	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	指	百分比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董事長)
趙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蔣海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張洪發先生
王宇偉先生

職工董事：

陳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江東中路
399號3幢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

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2025年度董事薪酬組合
(3)關於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4)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5)關於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及
(6)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董事會批准及議決就若干事項提呈年度股東會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2)建議2025年度董事薪酬組合；(3)關於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4)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及(5)關於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建議上述第(1)至(5)項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第(1)至(5)項的相關資料，藉以讓股東可就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及股東利益，本公司預計將制定如下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04元(含稅)(「**2025年末期股息**」)。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在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前的總發行股本1,007,777,778股為基數，擬派發總金額為人民幣4,031,111.11元(含稅)，其中A股股份數目為758,077,778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032,311.11元(含稅)；H股股份數目為249,700,00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998,800.00元(含稅)。

實際擬派發總金額以股權登記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準確定。擬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相關決議，並將提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而言，A股股東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將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有關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及就派發股息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以及具體派發日期的信息，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稅項

1. 就H股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就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代表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有關股息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就身為與中國簽訂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而言，彼等須按照雙邊稅務協定就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已付股息繳納稅款。在支付股息時，本公司通常作為扣繳代理，代表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扣繳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

就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為有關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2. 為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境內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個人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境內股東為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證券投資基金(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不會為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境內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企業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不會代其在分派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境內企業股東應自行申報及支付相關應付稅項。

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有關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派發日期以及其他安排，將與H股持有人的相關日期相同。倘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就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管有及處置H股的相關稅務影響徵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III. 2025年度董事薪酬組合

根據相關中國政策及規定，本公司制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組合。有關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根據公司章程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董事薪酬組合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人民幣)	獎金 (人民幣)	福利 (人民幣)	合計(稅前) (人民幣)
儲開榮	董事長、執行董事	231,996.00	531,996.00	—	763,992.00
趙偉雄	總經理、執行董事	231,996.00	314,896.00	31,200.00	578,092.00
薛炳海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 領取任何薪酬
蔣海英 ⁽¹⁾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 領取任何薪酬
姜琳 ⁽²⁾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 領取任何薪酬
張洪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565.48	—	—	130,565.48
黃德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565.48	—	—	130,565.48
盧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822.62	—	—	131,822.62
陳克 ⁽³⁾	職工董事	6,500.00	8,800.00	925.00	16,225.00

附註：

1. 蔣海英女士於2025年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姜琳先生已於2025年2月18日離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3. 陳克先生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職工董事。

IV. 關於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基於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運營的需求，並經計及2025年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本公司預期在2026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關聯方之間可能發生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日常關聯交易。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就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徵得其股東批准。

倘任何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關聯交易落實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不再獲豁免，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議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體系，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的經營效益及管理水平，促進公司長期永續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VI. 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VII. 2025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年度股東會進行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VIII.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 其他事項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中有關未來的經營及財務數據(如有)為本公司的目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並無保證本公司可以或不可以達成該等目標。鑑於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通函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如有)不應被視為或構成董事會或本公司對投資者有關計劃中所載計劃及目標能夠達成的表示或實際承諾，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除非另有適用的證券法例要求，本公司並不承諾會公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如有)的更新或修訂，不管是否因新資料、將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需要更新或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5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主要為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與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及下屬子公司、其他關聯方之間發生的經紀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日常關聯交易業務。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及2025年度同類交易實際發生總金額詳見後述表格內容。

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薛炳海先生、蔣海英女士為關聯董事，已按規定迴避表決。此議案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蘇豪控股、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蘇豪匯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蘇豪控股集團鐘山有限公司需迴避表決。

(二) 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本公司根據日常經營業務開展需要，結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情況，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本公司主要關聯方在2026年度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預計如下：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關聯交易	合同簽訂金額	截至披露日	
			定價原則	或預計金額	已發生金額	上年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經紀業務	關聯方及其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在公司開立期貨帳戶進行期貨 交易，並向公司支付相應費 用。	所有關聯人	按市場手續費率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 以預計，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0.01	0.25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關聯交易 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上年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財富管理業務	關聯方認購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3.01
	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購買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購買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公司代理銷售關聯方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並向其收取相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關聯方代理銷售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並收取相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關聯交易 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 或預計金額	截至披露日	
					已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上年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風險管理業務	與關聯方發生商品貿易，獲得貿易收入、期貨等衍生品投資收益等的組合收益。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由於市場狀況、客戶交易規模等因素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投資諮詢業務	公司及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諮詢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關聯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諮詢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
租賃業務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賃服務。	蘇豪控股下 屬子公司	按合同價格	預計全年租金價格 不超人民幣450 萬元	85.99	354.09
綜合服務	關聯方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裝修、宣傳品、辦公用品、廣告設計、培訓、食堂服務等綜合服務。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51.78	226.15

(三) 上一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際發生額 佔同類業務 的比例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額 與預計金額 差異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經紀業務	關聯方及其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在公司開立期貨帳戶進行期貨交易，並向公司支付相應費用。	蘇豪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	0.25	0.00%	交易量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為準	-
財富管理業務	關聯方認購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蘇豪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	3.01	1.01%	交易量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為準	-
	關聯方認購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	蘇豪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	-	-	交易量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為準	-
	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	蘇豪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	-	-	交易量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為準	-
	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購買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蘇豪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	-	-	交易量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為準	-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實際發生額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際發生額 與預計金額 差異 (人民幣萬元)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佔同類業務 的比例		
	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 購買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 理的金融產品，並支付相應 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蘇豪控股及其下屬 子公司	-	-	交易量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為準	-
	公司代理銷售關聯方管理的資 產管理產品或其他金融產 品，並向其收取相應費用。	蘇豪控股及其下屬 子公司	-	-	交易量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為準	-
	關聯方代理銷售公司管理的資 產管理產品或其他金融產 品，並收取相應費用。	蘇豪控股及其下屬 子公司	-	-	交易量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為準	-
風險管理業務	公司及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諮 詢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蘇豪控股及其下屬 子公司	-	-	交易量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為準	-
	關聯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諮 詢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蘇豪控股及其下屬 子公司	-	-	交易量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為準	-
投資諮詢業務	公司及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諮 詢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蘇豪控股及其下屬 子公司	-	-	交易量難以預計， 以實際發生為準	-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際發生額 佔同類業務 的比例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際發生額 與預計金額 差異
						(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諮詢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蘇豪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	-	-	交易量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為準	-
租賃業務	租賃關聯方的房屋	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2	0.88%	10.63	-0.51
		江蘇蘇豪不動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泓佳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343.97	30.07%	按照合同期間價格約343.97	0
綜合服務	關聯方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裝修、宣傳品、辦公用品、廣告設計、培訓、食堂服務等綜合服務。	蘇豪控股及其下屬子公司	226.15	4.74%	以實際發生數為準	-

二、關聯人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主要關聯方

關聯方	法定 代表人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註冊地	關聯方與本企業關係
蘇豪控股	周勇	人民幣 200,000.00萬元	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 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國貿貿 易；房屋租賃；繭絲綢、紡織 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江蘇省	本公司控股股東
蘇豪弘業股份 有限公司	馬宏偉	人民幣 25,169.87萬元	貿易、文化和投資	江蘇省	本公司股東，受同一 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江蘇蘇豪匯鴻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楊承明	人民幣 224,243.32萬元	供應鏈運營業務與以融促產的金融 投資業務	江蘇省	本公司股東，受同一 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江蘇蘇豪不動產經營 管理有限公司	朱敏傑	人民幣 1,000.00萬元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住房租賃；物 業管理；園區管理服務；停車 場服務等	江蘇省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 控制
江蘇蘇豪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楊玉虹	人民幣 155,000.00萬元	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金融創新、 供應鏈金融等	江蘇省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 控制

關聯方	法定 代表人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註冊地	關聯方與本企業關係
江蘇省蘇豪新智集團 有限公司	錢艷	人民幣 100,000.00萬元	貿易、投資和綜合服務	江蘇省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 控制
江蘇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鄭昱旻	港幣 20,000.00萬元	投資、諮詢、租賃、貿易等法律法 規未加禁止、限制的經營活動	中國香港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 控制

(二) 其他關聯人

其他關聯人是指上述關聯人外其他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中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一)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依據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上述關聯交易時，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與關聯人公平協商確定交易價格。各方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有關業務協定，交易金額根據實際業務開展情況及協定約定計算，付款安排和結算方式參照行業規則和慣例執行。

(二) 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預計的本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本公司根據業務正常開展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定。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 (一)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系本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拓展業務、增加盈利機會。
- (二)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定價將參考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三)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體系，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的經營效益和管理水平，促進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其他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列入高級管理人員範圍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和股東利益相結合，保障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同時與市場價值規律相符。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公平原則，體現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規模與業績的原則，同時兼顧市場薪酬水平；
- (二) 責、權、利統一原則，體現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履行責任義務大小相符；
- (三) 長遠發展原則，體現薪酬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相符；
- (四) 激勵約束並重原則，體現薪酬發放與考核、獎懲掛鉤，與激勵機制掛鉤。

第二章 薪酬審議與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報股東會審議，並予以披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考核和監督事項，主要承擔如下職責：

- (一) 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
- (二)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與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負責配合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公司薪酬制度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標準與構成

第七條 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性質，及其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確定如下薪酬標準：

- (一) 獨立董事：公司根據股東會批准的標準向獨立董事發放獨立董事津貼，不再發放其他薪酬，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須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

(二) 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擔任職務及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公司工資總額管理機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績效考核與薪酬發放等具體事項，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另行制定專項制度，並提交相關決策機構批准後執行。

第八條 在公司領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礎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基本薪酬主要考慮職位、職責、能力、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確定，按月度發放；績效薪酬根據崗位績效考核情況、公司目標完成情況等綜合考核結果確定，按各考核週期進行考核發放；公司可以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措施以及其他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項激勵，其具體實施程式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有關制度執行。

第九條 經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案，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可以臨時性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補充。

第十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行使職權、參加董事會及股東會和培訓等與公司相關而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任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四章 薪酬調整機制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對公司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市場薪酬水平及激勵效果進行評估，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發展戰略服務，並隨公司發展變化而作相應調整。公司可根據經營效益情況、市場薪酬水平變動情況以及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等，不定期地調整薪酬標準。調整董事薪酬標準的，需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調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的，報董事會批准。

第十三條 公司結合行業水平、公司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第五章 考核實施、薪酬發放及止付追索

第十四條 考核年度開始前，在公司領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整體經營目標制訂經營業績考核目標。

第十五條 考核年度內，如因經營環境、崗位調整等發生重大變化，經有權機構批准後可以調整經營業績考核目標。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式，對在公司領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核定績效考核結果。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七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照公司內部薪酬發放制度執行，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費用以及其他需由個人承擔的部分款項(如有)由公司根據相關規定代扣代繳。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薪酬委員會應考慮決定是否扣減、暫緩或不予發放其相應薪酬，或追回其已獲得的全部或部分薪酬：

- (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
- (四) 因違反法定義務或者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五) 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
- (六)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相關條款與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頒佈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衝突時，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2026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2026年度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如下：

一、適用對象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二、適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動失效；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至新的薪酬方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動失效。

三、薪酬方案

- (1) 獨立董事：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津貼標準為港幣12萬元／年(稅後)，不再發放其他薪酬。
- (2) 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擔任職務及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四、薪酬構成

在公司擔任職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構成。

- (1) 基本薪酬：主要考慮職位、職責、能力、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確定，按月度發放；

- (2) 績效薪酬：根據崗位績效考核情況、公司目標完成情況等綜合考核結果確定，按各考核週期進行考核發放，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核算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發放；
- (3) 中長期激勵收入：公司可以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措施以及其他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項激勵，其具體實施程序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有關制度執行。

五、 其他規定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2) 上述薪酬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統一代扣繳。
- (3)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據行業狀況及公司預算和生產經營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對本方案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4) 本方案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本方案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觸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在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所示，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²⁾
蘇豪控股 ⁽³⁾	A股及H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493,665,289 (481,975,009股 A股及 11,690,280股 H股)(好倉)	48.99%	A股63.58% H股4.68%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²⁾
蘇豪控股集團 鍾山有限公司 (「鍾山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690,280 (好倉)	1.16%	4.68%
蘇豪弘業股份 有限公司 (「蘇豪弘業」)	A股	實益擁有人	144,400,000 (好倉)	14.33%	19.05%
匯鴻	A股	實益擁有人	57,964,734 (好倉)	5.75%	7.65%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7,777,778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758,077,778股及已發行H股249,700,000股分別作出。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i)直接持有275,456,777股A股；(ii)為蘇豪弘業(直接持有本公司144,400,000股A股)25.9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iii)為匯鴻(直接持有本公司57,964,734股A股)67.4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iv)為蘇豪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153,498股A股中擁有權益的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v)為鍾山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690,280股H股)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如蘇豪弘業2025年年報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蘇豪控股被視為蘇豪弘業的控股股東。因此，蘇豪控股被視為於由蘇豪弘業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44,400,000股A股、由匯鴻直接持有的本公司57,964,734股A股和由蘇豪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本公司4,153,498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由鍾山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1,690,280股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直接及間接於493,665,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董事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海清先生及陳靖熾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3幢(郵編：210019)。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本通函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刊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股年度報告及其報告摘要；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i)年度報告；及(ii)年度業績公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預計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及

20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2026年6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3. 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4.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20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年度股東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張洪發先生及王宇偉先生；以及職工董事陳克先生。